

實習課程

自我評鑑說明會

教務處◎課務組 邱文華 教授兼組長



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函文 (1/2)

-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第4條：本辦法施行一年後，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，送教育部備查
- 該辦法第2條規定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專科以上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科、系、所、學程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」
-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79609號函，於10月14日前提報「103及104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」送教育部



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函文 (2/2)

- 實習場域：
 - 校內實習 (含附屬機關構)
 - 校外實習 (國內)
 - 校外實習 (國外)
- 實習類別：暑期、學期、學年
- 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：
 - 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者，免辦理自評
 - 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 (請配合提供評鑑相關資料)



自我評鑑作業項目及時程 (1/2)

評鑑作業項目	作業時程	作業內容
評鑑說明會	105 年 3 月	說明實習課程評鑑項目及報告書撰寫內容
檢送評鑑委員名單	105 年 4 月	各受評單位從系所評鑑委員名單中推薦 2-3 位委員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完成自評報告書初稿	105 年 4-5 月	完成報告書初稿並線上繳交至教務處評鑑專區
完成自評報告書	105 年 6 月底	完成自評報告書並繳交至各學院

自我評鑑作業項目及時程 (2/2)

評鑑作業項目	作業時程	作業內容
學院審查自評報告書	105 年 7 月	各學院審查報告書並提供意見
修正自評報告書	105 年 8 月	各受評單位修訂自評報告書並線上繳交至教務處評鑑專區
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	105 年 9 月	審定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
呈報績效自評報告書	105 年 10 月	呈報教育部截止時間為： 105 年 10 月 14 日



評鑑項目 (1/2)

壹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概況

- 一、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辦理情形，請另填寫附件表冊(課務組網站下載)
- 二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特色
- 三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
- 四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

貳、學系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

- 一、實習機制(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，如相關規定、會議紀錄、合約等)
 - 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
 - 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
 - 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
 - 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
 - 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
- 二、實習成效(請針對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)
 - (一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
 - 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



評鑑項目 (2/2)

參、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，應增加以下自我評量項目

一、校外實習機制：

- (一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(EX.主任審核或系的會議)
- (二)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(研發處的合約範本)
- (三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(學務處生活輔導組)
- 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

二、校外實習成效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(有提供問卷範本)
- (二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(有提供問卷範本)
- 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(有提供問卷範本)

肆、總結—學系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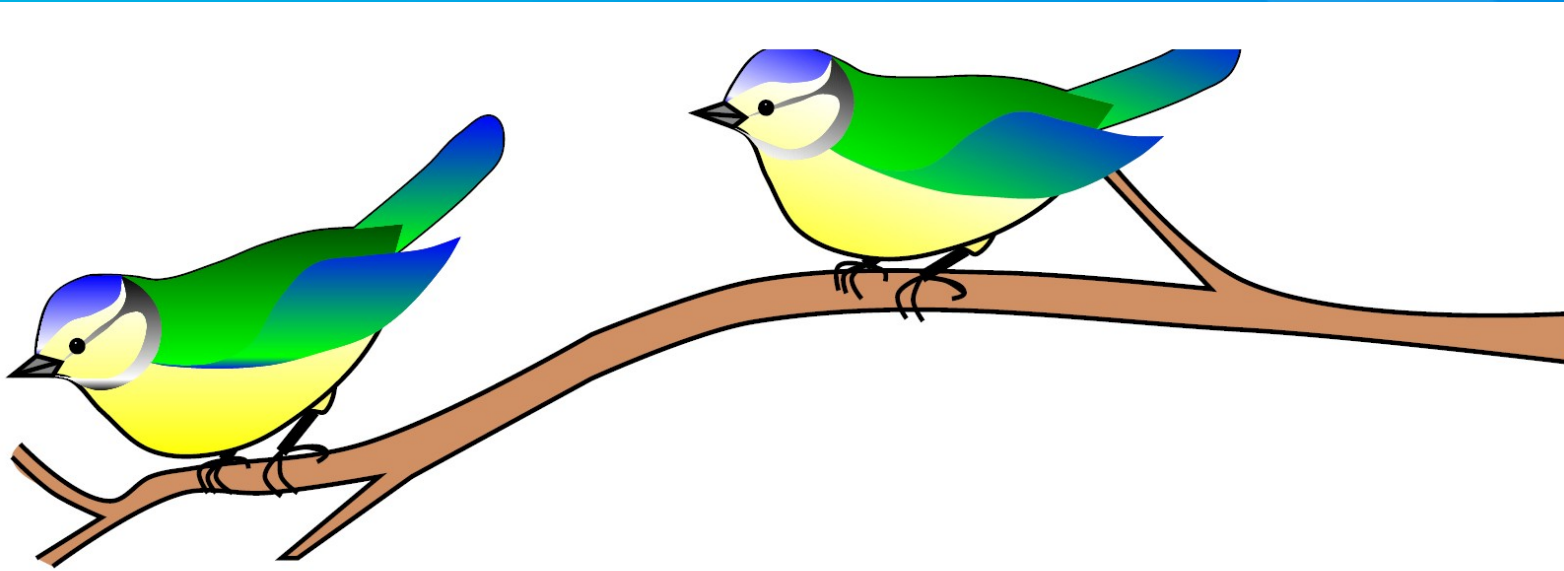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費來源

- 補助項目：
 - 每學系、學位學程以 10,000 元為限
 - 書面審查費（外審委員每人 2000 元）
 - 報告書印刷費
 - 郵寄費
- 經費來源及核銷：
 - 教務處經費授權，從主計室線上請購系統進行核銷作業



Q & A



Thanks You

